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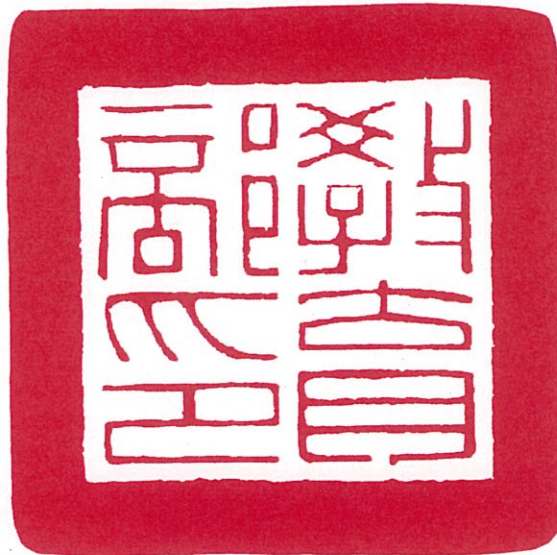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七條、
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七
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

部長潘文忠